

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310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88號
承辦人：周榮祥
電話：03-5966177分機123
電子信箱：30062739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竹鎮殯字第1133400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3400121附件1、1133400121附件2 (113AP00682_1_05094632641.pdf、
113AP00682_2_0509463264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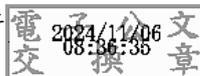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費標準」附表公告、
令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竹東鎮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「使用本館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由本所另定之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新竹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六都）、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鎮長 郭 遠 彰